

昆明城市学院章程

前言

昆明城市学院由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转设而成。学院始建于2000年，由云南师范大学与南方青年进修学院联合办学，坐落于春城昆明；2003年举办者变更为云南师范大学与昆明博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成为云南省首批独立学院之一；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民办普通本科学校，更名为昆明城市学院。

建院以来，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西南联大“刚毅坚卓”的校训，融入“通财富国”的治校精神，以“最好的应用型本科、最关爱学生的大学”为愿景，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民办应用型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昆明城市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的办学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昆明城市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Kunming City College。

学院地址：海源校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商院路1号，邮政编码：650106；杨林校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职教园区文林路，邮政编码：651701。

学院网址：www.ikmcc.net。

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昆明城市学院。

第三条 学院办学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最好的应用型大学和最关爱学生的大学为愿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专业基础扎实、实践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有家国情怀、通晓国际规则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努力把学院建设成为云南一流、全国知名的民办本科高校。

第五条 办学层次和形式：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适度发展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六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20000人。

第七条 学科门类：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教育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多学科融合发展。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昆明博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第九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云南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学院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接受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委派的督导专员监督督导工作。

第二章 内部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和财务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接受党组织、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各方监督。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组成结构：

（一）学院在过渡期内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举办者代表3人、云南师范大学代表1人、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1人组成。过渡期结束后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院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7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4人、院长1人、党委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

（二）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三）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候选人由举办者推荐，并履行选举程序。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四）董事会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董事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在董事会工作时，董事会可作调整或补充。因董事离任而变更董事的，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院长；
- （二）审定、修改学院章程，审议批准学院的主要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学院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决定学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决定学院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工资标准；

(七) 决定学院分立、合并、终止;

(八) 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经董事会同意以董事长名义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四) 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五)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前,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董事会成员。

(三) 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表决

通过方为有效：

- 1.变更举办者；
- 2.聘任、解聘院长；
- 3.修改学院章程；
- 4.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5.审核批准学院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6.决定学院分立、合并、终止；
- 7.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形成书面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的意见。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五）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董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院档案室存档保管。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决定事项等内容。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校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组成结构：

（一）学院在过渡期内监事会成员为5人，由举办者代表1人、云南师范大学代表1人、学院党委班子成员1人、教职

工代表2人组成。过渡期结束后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3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1人、党委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

（二）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三）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列席董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和学院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院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对董事会成员、校级管理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字并注明是否同意的意见，监事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院长助理若干名，副院长、院长助理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院长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 （五）具有高等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五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 （二）执行董事会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三）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主要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拟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提名副院长、院长助理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五）聘任、解聘和奖惩学院工作人员；
- （六）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对外合作交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 （八）签发学院文件；
- （九）学院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定期召集和主持。参加院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校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可安排有关中层干部、师生代表列席。

（二）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组织讨论学院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检查各项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

（三）会议议题由校级管理人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院长办公会坚持一题一议，有议有决。会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院长办公会成员对讨论研究事项通过民主表决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校务委员会，作为学院咨询机构，依照相关工作规程对学院事业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校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及组织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办学需要，实行学院、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组建或调整二级单位。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依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

委员。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院规定。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院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条 学院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审议机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依其章程统筹行使审议指导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方案等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学位管理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统筹行使学位的审查、评定和授予等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

开展工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学院法定代表人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学院安全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学院教学、生活、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亲属回避制度，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监事会成员及学院财务、人事、各二级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之间应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章 党、团、工会和教代会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简称党委)。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设委员5至9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每届任期5年。党委书记由中共云南省委选派。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通过法定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试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文件，学院党委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院发展。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院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

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院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加强对学院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八条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院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第三十九条 学院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规定，单独设立党的组织、

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成立党总支、党支部，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院（系）级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设委员5至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3年。教职工和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设委员3至5人，其中书记1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人，每届任期3年。

学院按在校学生人数10000人以上至少配备6人的标准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师生规模较大的院（系）配备专职副书记，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岗位，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计算工作量。落实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2000元/月、专职辅导员1000元/月的岗位津贴。

第四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置网络思政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等专项经费，足额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一条 学院师生员工及校内群众组织、其他政治团体，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二）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院的重要形式。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组成与产生规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

选连任。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三）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积极发挥组织引导作用。

（四）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有关意见》建立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联合会等学生组织，在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五）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下制度、机制，促进内部治理体系的协调运行：

（一）学院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党委和行政管理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沟通情况、协调工作、酝酿讨论学院重大问题。

（二）二级学院实行院务会议制度，党政班子成员参加，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本单位重要事项。党内工作由二级学院党总支按照党章党规研究决定。

（三）建立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制度。

（四）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先行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先行充分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全员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招聘教职工。聘任的教师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劳动合同确定。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

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四十六条 学院根据教学及管理的实际需要，从社会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中选聘部分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为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在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劳动合同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五十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和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

处分应当听取工会意见。教职工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录取的或有同等学籍转入学院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学院规定，可申请调整修学年限、转学、休学、请假、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党，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热爱学院，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信做人，遵守学术规范；

（二）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三）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资助的相应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配备辅导员，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教育，鼓励和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给予退学、肄业、结业等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择业。学院积极开辟就业和升学渠道，为学生就业、创业、升学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和活动，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行学院党政部门接待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学院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在对學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九条 学院设置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校友会章程规定其产生办法、权利及义务。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培育学院的办学特色，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充分发挥民办教育体制机制的优势，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据相关规定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选用的规定，严格按

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开展教学。

第六十二条 学院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校政合作、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等多种方式，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对人才需求的对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三条 学院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促进产学研创用相结合，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五条 学院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为实践教学提供优良的环境和条件。

第六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制定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六十七条 学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与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引进人才，提高学院的国际化水平。同时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管理经验，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六十八条 学院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开办资金1394.86万元，举办者投入的还有土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7月31日，学院拥有土地1689.45亩，校舍建筑面积55.60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备总值8550.00万元，纸质图书185.60万册，纸质期刊137种，电子读物340.46万册，电子期刊26.52万种。

第七十条 根据学院变更前资产清查专项报告载明的信息，截至2020年5月31日，学院账面资产总额100833.01万元，账面总负债32271.06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68561.95万元，资产负债率32%，其中举办者累计向学院投入64138.62万元。

第七十一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院对上述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

学院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如下：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收取的费用项目标准由学院制

定、公示，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院办学积累主要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严格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院变更、终止与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的名称、层次、类别发生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院董事会同意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学院的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院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举办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九条 学院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二) 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条 学院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应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核批准。

第八十一条 学院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包含保留学籍的学生)与教职工,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院自行要求终止时,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二条 学院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学生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院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院办学许可证和学院印章，学院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四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推荐学院董事会董事；

（二）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三）了解学院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五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章程；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三）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提供学院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办学条件；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在事先公告、征求利益方意见基础上，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表决通过，依法报审批部门核准后生效，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